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文胜利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审查,文胜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文胜利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简历

文胜利,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9年至1984年在电子工业部国营878厂任工程师;1984年至2008年在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历任高级工程师、开发室主任、市场总监、华大恒泰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在清华同方任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室主任;2010年至2019年在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在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1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月15日前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2-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和说明。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落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0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46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2-01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罗爱明先生函告,获悉罗爱明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罗爱明先生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爱明	是	4,900,000	30.83%	1.46%	2019-08-05	2022-03-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快意股权	151,330,520	44.95%	60,500,000	60,500,000	39.98%	17.97%	0	0%	0	0%
罗爱明	15,893,378	4.72%	15,560,000	10,660,000	67.07%	3.17%	10,660,000	100%	1,260,033	24.08%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0	0	0%	0%	0	0%	42,912,682	75.00%
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	4.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940,808	71.27%	76,060,000	71,160,000	29.66%	21.14%	10,660,000	14.98%	44,172,715	26.1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龙佰襄阳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襄阳”)、河南龙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智能制造”)、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禄丰”)、山东龙佰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佰”)、湖南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共计现金1,636.86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1	龙佰襄阳	土地使用税返还	48.99
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7.00
3		总量减排以奖代补奖励资金	35.00
4		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1,180.49
5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6	龙佰智能制造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2.00
7	山东龙佰	利用外资奖励资金	41.38
8	东方钛业	外贸稳增长资金	2.00
9	龙佰禄丰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20.00
合计			1,636.8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上述补贴资金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政府补贴将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5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以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贷”)截止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11%股权。2021年12月20日,中州蓝海与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金控”)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中州蓝海持有的中原小贷11%股权以人民币12,607.49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漯河金控。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和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2021-068)。

近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豫金监(2022)56号),同意中原小贷变更股权结构等事项。中原小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交易完结。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方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通知,获悉中持环保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持环保	否	863,000	7.43%	0.60%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3-11	3年4个月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融资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持环保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持环保	11,613,770	8.14%	5,669,200	6,532,200	56.25%	4.58%	6,532,200	100%	5,081,570	1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ST联建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暨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1,420,000股并予以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557,509,174股减少为556,089,174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55,750.9174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5,608.9174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以登报方式)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以2022年3月15日为准)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基于双方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或“甲方”)近日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9210337 2

3、法定代表人:王文明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稳定供销体系,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双方公司效益。

(三)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乙方供方,为乙方供应有机硅DMC产品,甲方每月为乙方供应DMC或生胶1200-2000吨,气相白炭黑15~30吨、含氢硅油2~5吨,乙方作为甲方需方,乙方每月采购甲方质量合格且符合乙方要求的DMC或生胶1200-2000吨、气相白炭黑15~30吨、含氢硅油2~5吨,乙方承诺以上产品自用不对外销售。

2、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在每次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甲方承诺按照市场行情给予乙方不少于300元/吨优惠,具体金额在每次签订供销合同时协商确定。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数量,优先采购甲方DMC、生胶、气相白炭黑、含氢硅油产品。

3、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全部为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标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具体约定为准。

4、其他未尽合作事项,双方可协商确定,另立补充协议。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90天至30天内,任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的,视为双方以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具体协议约定为准续约,续约期为贰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恒星化学根据其生产进度而进行的安排,符合其未来的产能规划,如此次合作事项顺利开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与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李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此交易外,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属于双方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合作机制达成了初步意向,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5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签订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66号

3、注册资金:158,755.5556万元

4、法定代表人:冯德华

5、经营范围: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东航物流总资产169.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67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0.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共同发展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公司与东航物流本着优势互补、注重实效、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本协议。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共同面向大型制造业客户提供全球物流解决方案,打造安全可靠的全球物流供应链体系,助力中国制造走向全球。利用华贸物流面向制造业客户的物流资源整合能力,结合东航物流全货机和客机腹舱运输能力,形成专业化、全链条物流解决方案产品,为中国制造业走向全球提供完整可靠的全程物流解决方案。

2、共同开展海外回程货源开发工作。利用双方海外网络,共同在境外开展回程货源开发上展开合作,提升国际航线的回程载运率,优化运营效率。

3、整合双方资源,打通物流供应链。利用双方在干线、网点、关务和多式联运等资源,打通物流供应链,为目标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落地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实现“最后一公里”的落地,以专业化、一体化的服务吸引和锁定行业优质客户。

(三)协议生效及期限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五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航物流本着优势互补、注重实效、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整合各自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通过共同面向大型制造业客户提供全球物流解决方案,打造安全可靠的全球物流供应链体系,为中国制造业走向全球,提供完整可靠的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公司与东航物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来将对本框架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以及框架协议项下有关合作事项或项目的具体进展状况,及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胡俊杰、王哲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哲斌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立信指派注册会计师蒋林泽接替王哲斌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胡俊杰、蒋林泽。

二、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蒋林泽于2015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过上市公司、拟IPO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蒋林泽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蒋林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选举张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选举徐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如下成员组成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审计委员会:包建亚女士,王开拓先生、马思甜先生,其中包建亚女士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唐绍祥先生,张世豪先生、包建亚女士,其中唐绍祥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思甜先生,张琳女士、包建亚女士,其中马思甜先生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王宗辉先生,徐云先生、唐绍祥先生,其中王宗辉先生任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聘的议案》

内容: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鉴于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刚刚换届完成,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公司董事会秘书,下同)候选人提名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拟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聘。

在换届完成前,将由公司现任的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职。第八届董事会将尽快选聘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同意聘任马溯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同意聘任张晗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统计汇总并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申请将获批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选举林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统计汇总并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申请将获批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琳

非独立董事:张世豪、徐云、王开拓、王宗辉、赵绍满

独立董事:唐绍祥、包建亚、马思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建亚

其他委员:王开拓、马思甜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绍祥

其他委员:张世豪、包建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思甜

其他委员:张琳、包建亚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宗辉

其他委员:徐云、唐绍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林琪

监事会成员:陈翔、陈海华(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秘书:马溯嵘

证券事务代表:张晗璐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琳女士,女,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宁波洗衣机厂会计;1992年12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再保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徐云先生,男,195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计划科调度员、办公室副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2000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世豪先生,男,194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年3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2000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宗辉先生,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6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技术员、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00年9月至2013年1月,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开拓先生,男,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77年4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模塑车间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小表厂厂长;2000年9月至2020年2月,历任公司机芯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绍满先生,男,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设计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厂长、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兼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究所所长;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监、水表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绍祥先生,男,195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经济学教授。1989年6月至1998年11月,历任宁波大学应用数学系教师、系主任;1998